

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 11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5 名，实到监事 5 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监事李东光先生、马建平先生、段彪先生、马强先生现场出席了会议，杨勇利先生通过通信方式参与表决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东光先生召集并主持。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参与设立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终止参与设立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《关于终止参与设立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终止接受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委托对其股权行使管理权利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终止受托行使股权管理权是基于实际情况的考虑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，公司关联董事就议案回避了表决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《关于终止接受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委托对其股权行使管理权利的公告》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